

江山如画，美人如诗，
娑婆世界，步步生莲。

步步生莲

第二卷

西行广原 月关◎作品

BUBU SHENGLIAN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

步生蓮

第二卷
西江月关原

月关◎作品
BUBU SHENGLIAN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数据

步步生莲.2/ 月关著.—西安：太白文艺出版社，

2010.6

ISBN 978-7-80680-836-8

I. ①步… II. ①月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078669 号

步步生莲

著者 月关

出版 太白文艺出版社

发行 太白文艺出版社

经销 新华书店

印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规格 787 × 1092 毫米 16 开本

270 印张 3500000 字

版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

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 ISBN 978-7-80680-836-8

定价 392.00 元 (十四册)

地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

邮编 710003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(若印装质量发现问题,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

步步生莲

第二卷
西行广原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 | 第二十五章 | 罗冬儿被掳 |
| 12 | 第二十六章 | 陷入阴谋 |
| 26 | 第二十七章 | 继嗣堂 |
| 40 | 第二十八章 | 亲密接触 |
| 52 | 第二十九章 | 自有玄机 |
| 63 | 第三十章 | 巧整账簿 |
| 72 | 第三十一章 | 遭遇泼皮 |
| 82 | 第三十二章 | 浴兰令节 |
| 92 | 第三十三章 | 鱼水之欢 |
| 108 | 第三十四章 | 好一把火 |
| 116 | 第三十五章 | 升堂 |
| 126 | 第三十六章 | 丁家内讧 |
| 139 | 第三十七章 | 凭空风波起 |

- 149** 第三十八章 赶尽杀绝
- 159** 第三十九章 杨氏归西
- 170** 第四十章 一怒为红颜
- 186** 第四十一章 幕后神秘人
- 192** 第四十二章 西行广原
- 203** 第四十三章 投身战场
- 216** 第四十四章 奋勇杀敌
- 228** 第四十五章 沧海桑田
- 239** 第四十六章 连升三级
- 250** 第四十七章 大移民
- 266** 第四十八章 遭遇追杀
- 281** 第四十九章 被迫夺节
- 290** 第五十章 危机重重

罗冬儿被掳 第二十五章

丁浩正觉诧异，身后突然传来怯怯的一声叫：“浩哥儿……”

丁浩被吓了一跳，回头一看却是罗冬儿站在他的背后。丁浩难得见她主动与自己搭讪，不禁喜道：“你怎么跟小猫儿似的，走起路来没半点动静，什么时候跑到我背后去了？”

罗冬儿害羞地道：“方才……见你与甄保正讲话，奴家不便过来，所以只好躲在一边。”

“哦，有什么事吗？”

“没有什么大事，就是……”罗冬儿抬头，向灶坑那边看了一眼。

丁浩一回头，只见一排灶坑，几个村妇正在那里忙碌，顿时便会错了意，连忙欣欣然地道：“你有什么话儿要与我说，不方便被人看到吗？走，咱们找个安静的所在去。”

罗冬儿有点窘，轻啐道：“你这人……胡说什么呢，谁要与你去个什么安静所在？奴家……奴家只是想求你帮个小忙儿。”

丁浩干笑道：“喔，这个……什么忙儿，你说。”

罗冬儿道：“方才奴家正在煮饭，去旁边搬取干柴时，忽地看到掘开的土堆里有一只人脚骷髅。”

她轻拍胸口道：“可真是吓死人家了，到现在心口儿还在怦怦直跳，眼看着……这天都快黑了，奴家实在有些怕，想请浩哥儿把那只脚给弄走。”

丁浩笑道：“这里百十条汉子，阳气十足，真有野鬼也吓跑了。一只脚骨

有什么好怕，我去看一看。”

罗冬儿引着丁浩到了那灶坑不远处，有点害怕地往前指了指。丁浩抬头一看，只见掘起的一堆新土上有半条腿骨，看那模样，土里埋的本应是一具骨骸。那些村民掘土时，遇见这样的无主之尸哪会客气，也不换个地方，乱七八糟的就是一通掘，整具骸骨估计都掘碎了，只留下这连着半截腿骨的脚在土堆上面。

骨头是森白色的，由于年久，骨头上都腐出了一个个坑洞。半截腿骨里都是泥土，就这么杵在那儿，慢说董小娘子看了害怕，丁浩虽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儿，其实瞧了心里也不太得劲儿。

“有锹吗？”丁浩左右看看，他可不想用手去拿那只脚丫子。

“喔，我这儿有支火铲，你等等。”罗冬儿转身跑开，取了柄火铲回来。

丁浩接过铲子，走近土堆，随口问道：“昨天我走后，你婆婆没有再难为你吧？”

“没有……”罗冬儿抬起手指，掠了掠鬓边的发丝，有些不自在地道，“你昨天那么凶，奴家都被吓住了，我看婆婆也是那样。你们走后，她呆呆地站了半晌，就回屋去了，也不曾打骂我一句。”

“嗯……”丁浩在土堆上挖着小坑，扭头看了她一眼，突然说道，“其实，董李氏和柳十一的事，你早就知道，是不是？”

“啊？”罗冬儿吓了一跳，慌忙道，“我不知道，人家……人家不知……道……”

在丁浩的目光下，罗冬儿的声音越来越小，慢慢低下头去。

“呵呵，这就是子不言父过吧？唉，董家有你这个媳妇，也不知是烧了几辈子高香，你对得起董李氏，可董李氏对不起你呀。董小娘子，你打算在董家受一辈子的罪？”

罗冬儿声音低低地道：“这是人家的命……”

“命？我也信命，但是我不认命。古人说‘一命二运三风水，四积阴德五读书’，可见，影响命运的变数实在太多。在我看来，我生而为男子，那是命！我托生在贫穷人家，那是命。可是如果逆来顺受，受一辈子窝囊气，把那也归咎于命数，那就是冤枉老天了。老天给你的，只是一条命、一个出身而已，要怎么走，那是你自己的事。”

罗冬儿扑闪着一对大眼睛，抿了抿嘴不说话。丁浩挖好了坑，把那白骨挑进去，举起火铲道：“人生一世，草木一秋，百年之后，皆与草木同朽，与其寄望于来世，不如现在好好地活着。我是不想委屈了自己，只要不违背一颗

良心，何事不可为呢？”

说完，他一铲子拍下去，那半截枯骨顿时粉碎，与泥土混为一体，淡淡的烟灰飞起，转瞬化为尘埃。

丁浩铲了些土把骨灰掩上，把铲子往泥土上一插，拍拍双手走过来，淡淡笑道：“看吧，这就是一个人，不管他生前是男是女，是贫是贵，如今都彻底化为了尘土。你不觉得，一个人，应该珍惜现在吗？”

罗冬儿被他灼灼的目光盯着，局促地退了一步。

“我有件事……一直想问你……”

“什么？”罗冬儿仰起脸，一双眼睛澄澈如水。

“有个男人，没什么钱，他真心喜欢了一个女子，却只能买最廉价的钗子送给她。他没有多大的势，看到公子哥儿调戏那个女子，看到恶婆婆欺负那个女子，也只能拐弯抹角地帮她解围。他还有一个老娘，虽然心地善良，却体弱多病。谁要是嫁给这个男人，还要侍候她。可是我想问你……”

“什……什么？”罗冬儿结结巴巴地问，脸蛋已红得像只熟透了的苹果。

丁浩凝视着她的眼睛，轻轻地说：“没有绫罗绸缎的衣裳穿，没有雕梁画栋的房子住，没有山珍海味的东西吃，可能还要吃些苦，这样的条件，你愿不愿意……管他的老娘叫婆婆？”

“啊？”罗冬儿突然回过味儿来，像只中箭的兔子似的惊得一跳，连火铲都不敢拿，转身便逃，“奴家……奴家去烧饭……”

“罗冬儿！”

丁浩叫了一声，声音不大，也只有罗冬儿听得到，可是这是丁浩头一次用她未嫁时的闺名唤她，罗冬儿听在耳中，不亚于听到一声惊雷，一下子被定在那儿。这一刹那，她的心中竟升起陌生的异样滋味。

她明明不敢回头、不想回头，最终却还是中邪似的慢慢转过了身。丁浩微笑着望着她，柔声道：“烧饭就烧饭，跑那么急干吗，要是摔着了，我会心疼的。”

“啊？”罗冬儿的脑筋好像不太好使了，望着他直发呆。

丁浩继续微笑：“烧饭的空暇，你可以好好想想我的话。”

“奴家……”

“吃饭的时候，你也可以想想我的话。”

罗冬儿有点急了：“不是，我……”

“还有，晚上睡觉的时候，你可以……一遍一遍地想我的话。”

“不用想了，人家不要！”罗冬儿恼羞成怒了。

丁浩追问道：“不要什么？”

罗冬儿脱口而出：“不要嫁给你！”

情急之下，这层已经透明的窗户纸被她自己捅破了，话一出口，她就懊悔不已，臊得眉毛都像着了火，粉腮上两朵桃花冉冉升起。

丁浩笑了：“其实，我准备问你一百次的，第一百零一次才打算问你要不要嫁给我，你怎么可以抢答呢？好吧，我们颠倒一下顺序，就当这是我第一次问你。好，现在我问你第二次，你愿不愿意，做我的娘子？”

“我不……”

“别急着回答！”丁浩抢着道，“这么严重的大事，你想都不想就回答，是不是太没诚意了？我脸皮子太嫩，你想想再说，我脸上也好看点。这样吧，你烧饭时好好想一想，吃饭时好好想一想，晚上睡觉时再好好想一想，想好了再回答，我不着急……”

丁浩微笑着转过身，施施然向山坡上走去。

“秀而不媚，清而不冷，贤惠持家，不辞风雨，这就是小家碧玉的好处了。不过就是过于腼腆，羞涩难禁，要掳获这个小娘子的芳心，必须主动进攻，却又不能一轮急火把她吓跑了，真不容易呀。”

丁浩喟叹着想：“慢慢来，让她养成习惯。习惯了，也就自然了；自然了，也就而然了；而然了，那便水到渠成了。不知道她今晚会不会数一宿星星，明早还要起来烧饭，真叫人心疼……”

罗冬儿望着他的背影，也不知是该哭还是该笑，她傻傻地站了半天，才像刚还魂儿似的一溜烟儿逃开。

远远的，丁浩站在坡上，用眼角的余光瞄着罗冬儿蹲在灶坑旁神不守舍、手忙脚乱的模样，嘴角逸出一丝得意的微笑。他的目光，就像一头盘旋在空中觅食的鹰，而那蹲在灶坑旁、小脸红彤彤、一身月白衫儿的罗冬儿，在他眼中俨然就是那只正在草丛中拼命寻找着藏身之处的小兔子，一只雪白的、可爱的小兔子……

挖河修渠的工作是乏味的，清早起来，吃过早饭，就是督促一帮壮汉挖掘河道，移栽堤柳。中午加了一餐，吃过午饭，还是掘土挖河，枯燥得很。可是有了罗冬儿这个养眼的小娘子在身边，本来枯燥的生活就变得有趣了。

这里的土壤肥沃松软，挖掘起来并不吃力，那河道挖掘进展很快，州府负责水利的官员巡视至此，对甄保正很是褒扬了一番。甄保正受宠若惊，送走了上差，站在堤上咬了半天牙根，仔细盘算了一遍又一遍，终于决定出

点血，从自己克扣的工钱里再拨付一些给这些苦力。于是他高声宣布：“大家伙儿给我铆足了劲儿干活，甄大爷不会亏待了大家，每人每天，再加两文钱的工钱！”

不知由于金钱的力量，还是由于有罗冬儿这个养眼的小姑娘在一旁，反正大家伙儿的干劲是更足了。甄保正便在一旁暗骂：“这帮鳖犊子，多加俩钱儿，就美得鼻涕冒泡了，真是一群土包子……”

在丁浩看来，却如某位大智先贤所说，男女搭配，干活不累。有罗冬儿这么个宜喜宜嗔、娇美可人的小姑娘在身边，他明显感觉干活不累了，干劲更高了，想必……大家伙儿也是同样的感觉吧。

丁浩对罗冬儿的好，所有人都看得出来。丁浩对大家很好，不克扣工钱、伙食上不做手脚，每日进度完工，就体贴地招呼大家歇息进餐，对谁都客客气气的，从不摆管事架子，上上下下的人对他自然也就亲近得多。再加上大家伙儿同情罗冬儿的遭遇，讨厌董李氏的跋扈，对他们的事也是乐见其成的。

离开了董李氏的视线范围，不用每天回家受她欺凌，罗冬儿本来活泼的天性，也像这春天的草木一样蓬勃生长起来。每次丁浩对她呵护体贴后，随后迎来的村民们善意的打趣，虽惹得她小脸红扑扑的半天消退不去，可是窘迫越来越少，每次受人打趣，心里甜滋滋的感觉倒是越来越浓。

罗冬儿是个小寡妇，而且是一个很俊俏的小寡妇，平常出门，少不了要被村中汉子调笑几句。可是现在有丁管事在，大家虽然还是开她的玩笑，但是恭维、祝福的意味明显比往昔的调笑戏弄要多，这种尊敬和爱护的感觉对罗冬儿来说，是自她嫁入丁家庄就从未体会到的。而这种改变，完全来自丁浩。

雌性倾慕雄性的是什么，不就是这种安全感吗？冬儿那一颗芳心呀，在不知不觉间一天天沦陷，于是她数星星的日子也就越来越多了。

数来数去，她那两只黑葡萄似的大眼睛便显得越来越大、下巴却有些越来越尖，腰间的衣带子似乎也越来越肥……

相思令人瘦，她和丁浩虽近在咫尺，朝夕可见，但是多年积威之下，董李氏在她心底，仍如一座永远不可翻越的高山，令她的心不敢越雷池一步，甚至不敢有一点儿幻想。

愈觉丁浩情重，她便愈发觉得彼此的距离是那般遥远，永远也无法靠近。于是辗转反侧、衣带渐宽，也就在所难免了。

可是，那难得的温情和受人呵护的感觉，是那么令人难舍，她宁愿这条

河一直挖下去，挖到地老天荒，那么她便可以在这堤上，永远享受那痛并快乐着的感觉……

而对丁浩来说，虽然他有足够的耐心，却没有足够的时间去一点点让罗冬儿那颗敏感、怯懦的心彻底地向他敞开，偏生又急不得。在罗冬儿看来，每次看到他既可爱又可恨的笑脸时，总觉得这个冤家是自己命里的灾星，生来就是折磨自己的。丁浩何尝不是同样的感觉，可是……他始终找不到一个让彼此感情突飞猛进的突破口。两人就只能这样不瘟不火地挨着。

这时，柳十一柳大管事突然很拉风地乘着一辆豪华马车赶来了……

6

这天还没到晌午，柳十一乘着一辆马车来了，驾车的居然是臊猪儿。柳十一穿着一袭黑色缎料的丝袍，后边跟着两个跟班。这两人是兄弟俩，哥哥叫王羽、弟弟叫王翊，是一家破落户儿，因为兄弟二人识得字儿，于是投入丁府做了家仆后，便渐渐成为柳十一的左右手。二人毕恭毕敬地跟在柳十一背后，柳十一背着双手，漫步堤上，指指点点，品头论足，真是派头十足。

丁浩此时正卷着裤腿儿在前边指挥施工。如今河道正经过一条小河，本来这种连接现成河道的地方，由于有天然河道的基础，挖起来更快一些，只须拓宽挖深就成。不过这条小河本来就有水，如今虽堵住来源引向他处，但是河道淤泥又黏又厚，一锹下去，泥土粘连，反而不及普通泥土好挖。这一来一天的进度反不及以前快速，甄保正刚刚受到上差嘉奖，见此情形心急火燎，整日与丁浩在前边督工。

听说柳十一来了，丁浩急忙扔下锹向后边赶去。远远的他就看见柳十一站在堤上，正指着河道说些什么，旁边有两个河工也在跟他说着什么。一见丁浩走来，那两个河工便掉头离开了。

这些河工都是柳十一敲定的人，丁浩早知其中必有他的耳目。不过他在堤上的一举一动并不想向柳十一隐瞒什么，也没有必要隐瞒什么，所以见了这一幕，丁浩只是一笑，丝毫没有放在心上，而是很坦然地走了过去。

“柳管事。”丁浩上前拱手施礼，柳十一仍然负手而立，目光从正在坡下灶旁忙碌的罗冬儿身上徐徐收回，矜持地一笑：“小丁啊，进度不错嘛！河道挖得又深又宽，河堤砌得齐齐整整，瞧瞧，这整理好的河段连柳树都栽好了。嗯！比起我当年来也不遑稍让，真是后生可畏呀，哈哈哈……”

丁浩略怔了怔，这家伙怎么突然变成这副嘴脸了？

他狐疑地看着柳十一，轻轻笑道：“还成，这不都是柳管事向小弟多加指点的结果嘛。对了，柳管事今儿怎么有空过来？外院儿最近很空闲吗？”

柳十一晒然一笑，矜持不语。他身后的王羽立即把下巴一翘，得意洋洋地道：“柳爷如今不再管外院儿的事了，杨夜杨头儿已被提拔为外院管事，柳爷如今是九爷的副手，兼着内院儿一些差事，还有五家解库的巡察。”

丁浩一怔，这不就是自己的继任？内院副管事，名头上虽有个副字，却比外院管事的职权范围要高。他如今是内院副管事，那整个丁家的管事里除了雁九，他就是第二号人物了，难怪现在笑得这么不自然，那张驴脸都不知道该皱起来还是该拉长了。

丁浩不以为意地笑道：“哦？原来柳管事高升了，恭喜恭喜，若不是这堤上没有酒楼茶肆，今儿就得让你请客才是。”

柳十一摆足了谱，本想看到丁浩失望颓丧的表情，不想他却是宠辱不惊，平淡若水，不禁大失所望，也就淡了显摆的念头，无趣地摆手道：“什么升不升的，不都是给东家办差的人嘛。小丁啊，如今内外差使，我都管着些，这修堤事关田地的收成，老爷很是关切，今日派我来，就是看看修建的进度、修得妥不妥当，回去也好禀报老爷得知。你是不是带我四下走一走啊？”

“那是自然，柳管事，您请……”丁浩笑容可掬，不瘟不火。柳十一把头一扬，毫不推辞地头前行去，他的两个跟班立即紧随其后，倒把丁浩挤在了最后面。

丁浩摇头一笑，这样更好，懒得与这得志小人客套。追上来的臊猪儿见了这一幕可看不下去了，他涨红着脸对丁浩道：“这个老东西，如今不是你放他一马时的模样了，你看他得意洋洋的样子。有什么大不了的，他这差使，还不是你曾经干过的，那时也不见你这么摆谱。咱都要走的人了，你何必在他面前装孙子，应该训他一训。”

丁浩微笑道：“装孙子怎么了？哪个爷爷不是从孙子辈儿过来的？猪儿，你记着，该装孙子的时候就得装孙子。明明是孙子，偏要装爷爷的人，人家宠你时就逗你玩玩，不喜欢了，一脚就把你踩下去，你想当爷爷，偏叫你当孙子，这辈子永远也长不上去。咱们又不是斗鸡，若非必争之事，何必与他计较，把他糊弄走就完了。”

丁浩话音刚落，就听前边甄保正扯着公鸭嗓子道：“老柳今天不走了？那敢情好，我这就叫人准备准备，今儿晚上，咱们好好地喝一顿，庆祝你高升内院管事！”

柳十一此番来到河渠工地，自然要卖弄一下。虽说河道修得齐整，但是要成心挑毛病，那也容易得很。

丁浩不是视名利如浮云的有道高人，否则何必还在红尘中打拼？但是他既志不在丁家，那么在丁家做事只要对得起本心就好，也不在意他对自己成绩是褒是贬了。

丁浩的态度令柳十一有点一拳打在棉花上的感觉，空落落的使不到劲。而丁浩只笑不语，却让甄保正有些看不过眼去，一直在旁为丁浩表功。他与柳十一素来友好，柳十一倒也不便太过拂了他的面子。

他们来到河上时，见河工们正一身泥水地在河道中奋战，但是那河道又是汤又是泥，使那些简单的挖掘工具效率很低，河工们叫苦连天。挖掘进度极其缓慢，柳十一见了不禁皱起眉来。

甄保正见他神色，诉苦道：“老柳啊，我们挖掘的速度一向很快，就只在这里出了岔子。这河道清淤着实不易，河工们已经尽了全力，想要再快，除非增加人手，否则，神仙也没办法。”

柳十一撇撇嘴道：“你烧上无数高香，神仙又怎会理会你修渠的凡事？这河道……可是州府一早划定了的？”

“是啊。”

“既如此，那你们早便知道河道至此，要连接一道现成的河流，自该想到河中淤泥松软是不好挖掘的，那么为何不早做绸缪，提前就把河水断开？既未早做打算，那也罢了，如今断开了河水，河泥松软不易挖掘，那何不跳过这段河道，暂且继续向前挖掘呢？如今天气渐热，河水一断，只消几天工夫，这里的淤泥就会裂成一块块泥巴，那时你们再回头清理这段河道，岂不省事得多了？”

“着哇！”甄保正大喜过望，“老柳你一语惊醒梦中人呐。我和小丁都被这条河难住了，绞尽脑汁只想着如何把它清理出来，偏生这么简单的法子却未想到。哈哈，我这就叫民壮们停工，暂且越过这一段去。”

丁浩听到这里，脸上也是一热。清理河道遇阻时，他也竭力想过许多办法，每个办法都是从如何解决挖掘淤泥的困难上着手，但是他这方面的知识极其有限，想得最多的就是依靠机械力。可他就算前生是个挖掘机设计师，以现在的客观条件，他也造不出一台能用的机器来。谁想到，柳十一一句话，便省了他们的大力气。其实这法儿实在没什么高明之处，但却不是每个人头一回做事都能瞻前顾后想得周全，若无前人传授经验，全凭自己摸索，少不得要多走几条弯路才悟得出来。

他瞟了柳十一一眼，心道：论到适应这个时代的做事经验和窍门，看来我还有许多需要向别人学习的地方啊。

是夜，柳十一就留宿在了工地上。甄保正尽其所能，利用现有条件拾掇了几道小菜，还叫人上山打了只野鸡，采了些鲜蘑菇炖上，并把自己带来的一坛子老酒拿出来，邀来丁浩，一起为刚刚荣升内院二管事的柳十一祝贺。

柳十一坐到酒桌上时，便没了白天颐指气使的态度，再受人几句恭维，就更是满面春风起来。丁浩话不多，只是敷衍着喝了几杯，看在甄保正眼里，便觉得丁管事是被人抢了重要差使，故心中郁闷。

在甄保正看来，丁浩年轻，论为人处事、阅历经验，实难与柳十一相比，纵不论他甄扬戈与柳十一的私交，单是持公而论的话，柳十一和丁浩彼此换个位置也是应该的。丁浩能年纪轻轻成为管事，已经证明了他的本事，再熬几年把资历熬上去，他在丁家还是前途无限的，年轻的大可不必想着一步登天。于是便向他殷勤劝酒，柳十一似乎也放开了姿态，向他频频举杯，丁浩随意应付，这酒却也没少喝。

明月高升时，丁浩有些乏了，便推杯告辞。柳十一虚拦几番，便笑容满面地送他出帐。眼见他脚下微虚独自离去，便向自己的跟班王羽使了个眼色，然后拉住也想告辞离去的甄保正，笑嘻嘻地把他拖回了帐篷。

随着河道的掘进，河工们的帐篷也是随时沿河道向前移动的，今天得柳十一授计，甄保正令他们暂且跳过这段刚刚断流的河道向前挖掘，晌午的时候帐篷便也随之向前挪动了。因为几处锅灶正在煮饭，是以锅灶、几个厨娘的帐篷以及甄保正、丁浩、柳十一等几位大小管事的帐篷仍留在原地。这一来两处营地隔着一二里地，这里就清静了许多。

四野寂寂，天上一轮明月清冷，草丛中虫鸣唧唧，一派静谧幽雅。略带几分酒意的丁浩独自行走，竟未注意后面悄悄地摸上两个人来。

走着走着，丁浩忽地站住脚步，朝四下看了看，悄悄尾随过来的两个人立即灵巧地伏进了草丛。丁浩看看四下无人，便站稳脚跟，解开袍子，在野地里方便起来。那两人一见，互相打个手势，又像狸猫一般轻轻地逼近了来。

丁浩解了手，刚刚系好袍子，正要转身离去，忽地眼前一黑。他还未反应过来，头上又挨了一下狠的，顿时就晕头转向地倒了下去。

此时，罗冬儿与几个厨娘还没有睡，待柳管事喝完了酒，她们还要去收拾碗筷的。微弱的灯光下，四个妇人坐在那儿一边缝补着衣裳，一边唠着家常。几个大婶儿家长里短地唠着，说着说着就聊到了罗冬儿身上。几个大婶儿对那位刁横的董李氏都有些打憷，本来不会谈论董家长短，不过这地方就这几个人，平常又是见惯了丁浩对罗冬儿的亲近和河工们的谈笑，便也没

有忌讳地谈论了起来。

“冬儿呀，说实话，丁管事人真的不错，这孩子虽说打小呆一些，可一直是个本分老实的好孩子。如今受了狐仙点化，通了心窍，说话办事儿更是没得挑。他如今是丁家的管事，多么出息的人……”

罗冬儿红了脸，低下头去不吱声儿。

另一个大妈便道：“当然啦，如果你愿意为夫守节，大娘也不该说这样的话。可你嫁进董家时才多大的人儿，董家那孩子是天生的药罐儿，娶你过门儿时就像个没长开的童子，你们两个能有什么情意？你那婆婆待你又是这般刻薄。虽说她的刁横村里闻名，她娘家兄弟叔侄众多，没人敢招惹她，可那也得分谁，丁管事是什么人？那可是丁家的管事爷，他要是娶你，董家敢上门招惹？”

“这话在理儿。”第三个妇人便凑趣道，“说起来，就算你想再嫁，整个丁家庄里也就只有丁家的管事爷娶你，才不怕她董家打上门来。你就说吧，浩哥儿论身份，那是体面的；为人品性，更没得挑；论年纪，也般配得很，他这么稀罕你，真要嫁过去，准疼你。你年轻轻的，真打算这么过一辈子？就不说有那么个刁婆婆，也不易熬呀。”

罗冬儿被她们说得心烦意乱，背转了身子，忸怩道：“几位大娘，这说的好好的，怎么唠到我身上了，咱不说这事儿成不？”

一个大婶儿道：“冬儿啊，人家浩哥儿对你热诚得很，你这么不言不语的，到底是个啥章程，给人家回个话儿总应该吧？人家丁管事可是连老刘家的黄花大闺女都不要，巴巴的就想娶你过门儿，你可得想好了，错过了这个村，可就没有这个店儿了。”

罗冬儿想起自己婆婆的凶悍，董家几十号男丁的势力，心头便是一寒，再听大婶说起刘家姑娘，那黄花大闺女几个字一落入耳中，顿时自卑自怜起来：“是啊，我摊上这么个恶婆婆，又是嫁过了的妇人，怎配上得人家丁浩。丁浩，听说跟县尉老爷、广原将军，那都是熟络的人物，真要嫁去，非得污了人家的体面。再说我那婆婆若知道我有心再嫁，还不活生生打死了我……”

想到这儿，那眼泪便在眼眶里打起了转转。心中失神，手下的针一下子扎在指肚上，疼得她“哎呀”一声叫，一颗殷红的血珠便沁了出来……

“怎么着了，你这丫头，咋背着灯儿缝衣服？”一个大婶儿忙撂下衣服走过来。就在这时，门口一声咳嗽，柳十一的跟班儿王羽逛了进来，拖着长音儿道：“这都没睡呐？”

“哎哟，是不是柳大管事喝完酒了，我们这就去拾掇拾掇。”另外两个大

婶儿忙站起来。

“不急，不急，我们柳爷跟甄保正聊得正投机呢。董家小娘子，柳爷说你厨艺好，让你再给拾掇俩菜。我看你也别跑来跑去的了，两位爷喝得都有些高了，你就在那看顾一下。”

“哦，奴家这就去。”罗冬儿连忙撂下衣服，跟着他出了帐篷。

罗冬儿到了柳十一住处，又炒了两道青菜，把野鸡炖蘑菇也热了热端上去，便在门口一个小杌子上坐下来。柳十一与甄保正刚聊到兴处，见她动作，便道：“董小娘子，你坐在那儿做什么？”

罗冬儿站起身道：“奴家在这里照应，方便随时取热食物。”

柳十一摆手道：“夜深人静，你一个妇道人家多有不便，我与甄保正还有许多话说，这一遭酒要饮上许久，你先回去吧。”

罗冬儿应了一声，返身便往外走。守在门外的王羽、王翊两兄弟对视一眼，脸上露出一丝阴笑，王羽轻咳一声道：“董小娘子，我送送你吧。”

罗冬儿应了一声，道了谢后走在前头，就着月光小心地辨别着道路。刚刚走出几步，王羽看看左右无人，便猛扑上去，一把捂住了罗冬儿的嘴。罗冬儿惊得魂飞魄散，使劲挣扎，旁边王翊也蹿上来，用一条毛巾勒住她的嘴巴，捆住她的双手，便将她装进一条麻袋。二人抬起麻袋，一溜烟儿地潜进了静谧的月色……

陷入阴谋 第二十六章

丁浩抬头看着天上的月亮，脸上一片茫然。

这里是半山腰，距他驻营处隔着两三里地，在这破庙里拼命叫喊也没人听得见。破山神庙的屋顶已经露了，月光从房顶倾泻下来，正好投注在他的身上。他被双手反绑在被蚊虫啃咬得满是疤痕的木柱上，困惑地打量着四周，不明白是谁把他拖到这儿，目的何在。

为财？

不可能啊，哪个不开眼的小贼跑到这种荒山野地里打劫？

为色？

丁浩心头一阵恶寒。

他之所以还有这种闲心打趣自己，是因为他猜测对方的目的不会是想要他的命。否则在山下就杀了，何必累个半死把他抬到山神庙来。可是既不想杀他，就更叫人想不通了，那两个蒙面人把自己绑在这儿，也不提什么条件，怎么转眼就跑得不见人影儿了呢？

丁浩正在想是不是某些看自己不顺眼的家伙恶作剧，只是打晕了他，在破庙里绑上一宿吓唬他出气，就听一阵沉重的脚步声响起。那两个青巾蒙面的男人又抬着一只麻袋进了破庙，看那麻袋中拼命挣扎的动作，应该也是一个人。

那两人走到丁浩身旁，解开麻袋便拖出一个女人，二人解开她手上绳子便要往柱上绑。丁浩看清那女人模样，不禁惊叫道：“董小娘子？”